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第 3 季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洪文玲委員

委員：江委員錫麒、洪委員國翔、曾委員淑萍、李委員莉娟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

1. 新竹監獄戒護科說明目前管理現況、所遇困境，以及監視器設備有無待改善項目或 AI 系統化管理及其經費預估。
2. 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
3. 本季陳情案機關處理情形。
4. 113 年第 3 季相關外部視察小組函文參酌。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況：

1. 由機關戒護科長報告目前管理現況、所遇困境，以及監視器設備有無待改善項目或 AI 系統化管理及其經費預估。
2. 由機關衛生科長就第 2 季追蹤事項說明監方辦理情形，併提會議討論。

3. 本季計收到 6 件投書案，由本小組委員洪國翔在監方人員陪同下開起受理，主席裁示先交由監方內部查處，提本季會議說明查處情形或相關改進措施。
4. 矯正署來文請監方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小組委員參考。

### 三、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p>(一) 新竹監獄戒護科說明目前管理現況、所遇困境，以及監視器設備有無待改善項目或 AI 系統化管理及其經費預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監獄除長刑期收容人外，亦收容短刑期受刑人，因長刑期和短刑期收容人在處遇上截然不同，除原有提供長刑期的處遇外，對於短刑期有開辦短期技能訓練班，強化短刑期收容人謀生能力，減少出監再犯機率。</li> <li>2. 目前監方收受的陳情申訴案件數量比去年還多，監方的立場是這些案件能反思在管理措施是否有不足之處，這點值得嘉許。</li> <li>3. 醫療上短刑期收容人以酒駕犯次居多，進來身體都需要療養，監方衛生科也有加開診次協助這些</li> </ol>	<p>建議整體化思考 AI 技術對於監獄運行的使用，例如衛生科掛號用人臉辨識可有效節省人力，還有透過 AI 先行預警受刑人行為模式，遇到緊急狀況可立即用人力輔助，避免事態過大等情形。</p>

	<p>收容人治療。</p> <p>4. 目前監方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積極辦理中，現監視器由類比訊號逐步汰換成數位訊號，加強監視畫面的清晰度，這點在監方執行各項業務皆有所幫助，請監方持續依計畫辦理。</p>	
<p>(二) 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p>	<p>1. 新竹監獄藥品收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函頒「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為原則。</p> <p>2. 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不符合給付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p> <p>3. 經國軍新竹醫院醫生醫囑需有自費藥物或檢查時，衛生科都會給收容人簽訂自費同意書，以保障收容人知的權利。</p> <p>4. 目前因短刑期收容人增加，治療酒癮需求增多，監方也多增加身心科門診，協助收容人解決戒癮及失眠問題。</p>	<p>1. 以看診的人次來看身心科佔比相對高，臨床上身心科藥物有成癮性，監所個案相對較一般人又有較高比例之藥物依賴，有可能為索取多一點藥物會將症狀強化，造成醫師判斷的落差而給予藥物，建議監方看診時可提供平時情緒行為及睡眠相關的資料給醫師做參考，降低不必要鎮靜安眠藥物開立的數量。</p> <p>2. 身心科個案鎮靜安眠相關的藥</p>

	<p>5.查新竹監獄自費藥品收費標準均依法規辦理，並無異常情形。</p>	<p>物建議不能處方自費使用。</p> <p>3.對身心科藥物使用劑量較高之個案，例如睡前藥物10幾顆，或觀察白天倦怠無力之個案也應列管提供醫師做開藥的參考，以降低潛在意外風險的發生！</p>
<p>(三) 本季外部視察受理陳情案說明</p>	<p>1.依江錫麒委員的意見，外部視察小組於收受陳情案時，應綜合考量是否符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6條規定，如非為整體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工作環境改善、可用資源之提升或監方管理項目之陳情，請新竹監獄妥為調查處理，並於下季會議提出書面報告。</p> <p>2.本季6件陳情案聽取戒護科長報告後，請新竹監獄妥為調查處理。</p>	<p>1.建議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6條，如果非屬前開法規事項之陳情案，請新竹監獄妥為調查辦理。</p> <p>2.建議請新竹監獄宣導收容人知悉，如為具時效性或一般案件應以監方意見箱為主，方能不影響收容人權益。</p>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2	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	新竹監獄自費藥品收費依衛生福利部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為依據，無超收情形。	解除列管。

#### 五、附件

- (一) 113年第3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第 3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8 月 20 日 9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五、典獄長致詞：

各位委員好，在會議進行前，先以影片向各位介紹本監詐欺收容人處遇成效。打擊詐欺犯罪為國家整體政策走向，行政院提案修法制定打詐 4 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已於上個月三讀通過。負責後端犯罪者之矯正工作將是監獄處遇重點。

新竹監獄擬定對詐欺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採取三級預防方向，從初級預防(全體收容人)、次級預防(增強詐欺收容人法律知識)再到三級預防(進階小團體課程)，對象從全體到專屬詐欺收容人的處遇，循序漸進的強化詐欺收容人觀念矯治，期讓詐欺收容人改變好逸惡勞的想法，配合施以各項實用技能訓練課程，使其出監後能有一技之長，不致落入反覆犯罪的深淵。藉此影片展現本監處遇模式與多元性，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六、主席致詞：

謝謝典獄長提供影片介紹監方詐欺處遇措施及成效。

今日召開 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次會議也是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的最後一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兩年來的協助，接下來依照議題開始討論，請開始會議提要。

七、會議提要：

許秘書儼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本季議案研討：

新竹監獄戒護科說明目前戒護管理現況、所遇困境，以及監視器設備有無待改善項目或 AI 系統化管理及其經費預估。

(二) 113 年第 2 季追蹤事項：

請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

(三) 本季外部視察受理陳情案說明：

1. 收容人張○○陳情張○○揮拳及自白書虛偽不實案。
2. 收容人謝○○陳情他人踹門未依規辦理違規案。
3. 收容人張○○陳情遭視同作業員彭○○大聲斥責案。
4. 收容人呂○○遭陳情私製電器、刀具及藏匿香菸、酒精案。
5. 收容人陳○○遭陳情囤積消毒酒精、利用公發洗碗精與他人換取奶粉及服用他人睡前管制藥案。
6. 收容人葉○○遭陳情未經許可偷開電視看球賽比分、利用作業材料賭博電池與奶粉，及擔任福利員期間欺弱凌新案。

(四) 上級來文函示說明

1.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7570 號函。
2. 113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9380 號函。

## 八、會議討論：

(一)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議案研討

議題：請新竹監獄戒護科說明目前管理現況、所遇困境，以及監視器設備有無待改善項目或 AI 系統化管理及其經費預估。

(1) 戒護科長劉翰霖科長說明：

戒護科業務包羅萬象，舉凡與收容人有關事項大多為戒護科執掌，本監工場種類及作業多樣化，除提供長刑期收容人各項處遇，亦有開辦短期技能訓練班，提供短刑期收容人學習一技之長，期勉出監後有賴以謀生的技能；需長期療養者則於病舍接受完善的醫療照護，年長者於工場有訓練合格的照護服務員照料，是以本監在生活管理及照護上皆有考量。

目前本監收容人數及申訴陳情案件較去年數量多，本監各科室收受各項申訴陳情皆慎重以對，積極查處，同時代表本監與收容人溝通管道暢通無阻，另一方面反向思考，申訴陳情正是使監所能有效檢討的地方，同時增加透明度，

這是非常好的反饋。再者本監現接收新竹看守所短刑期收容人，在配房配業上皆需謹慎以對，避免長短刑期收容人因刑期不同造成處遇差異，且短刑期收容人以酒駕為大宗，身體普遍需要療養，也提高醫療方面的需求。

有關本監監視器擬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積極辦理中，以人臉辨識系統輔以建置數種收容人行為模式，以 AI 分析比對是否有異常狀態(如打架及傷害自身行為等)，即時通知管教人員予以處理，保障收容人在監服刑的安全與穩定。本監監視器依期程全面由類比訊號汰換為數位系統，並同步更新老舊監視器鏡頭，規劃於 115 年度全面完成汰換。

相關經費預估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進行，並隨相關矯正署函文滾動式調整。

(2) 曾淑萍委員：

請問 AI 系統是監方還是矯正署的發展方向？

(3) 戒護科長劉翰霖科長說明：

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刻正辦理中，依計畫期程 113 年為前置作業及辦理採購階段，至 118 年完成各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以戒護科的看法來說，設備是為了強化監控及增加人力使用效率，以示範監獄嘉義看守所來說，從舍房走道到收容人的地點，全程由中央台監看，收容人至管制點後由中央台開啟管制門或是用人臉辨識系統直接開門、工場設置電腦直接連線合作社購物等，這些都可免除需人員提帶及填寫購買單據人工覆核等相關業務，可有效節省人力運用。

(4) 曾淑萍委員：

建議整體化思考 AI 技術對於監獄運行的使用，例如衛生科掛號用人臉辨識可有效節省人力，還有透過 AI 先行預警受刑人行為模式，遇到緊急狀況可立即用人力輔助，避免事態過大等情形。

(5) 戒護科長劉翰霖科長說明：

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依計畫期程持續辦理相關業務，並整體化思考AI技術對監獄的影響力。

## (二)113年第2季追蹤事項：

請新竹監獄說明受刑人每月看診次數及「自費藥品」收費標準：

(1)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說明：

本監看診科目共有17科，113年1月至7月平均看診次數為2,878次，足證現行診次可滿足收容人需求；藥品收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頒布「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為原則，屬於健保給付項目者，符合給付規定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不符合給付規定者，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者，則依國際醫療收費標準和衡量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核定藥價。

本監醫療承作醫院為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惟因矯正機關藥物需求龐大，故由本監公開遴選健保特約藥局，由倫洋藥局得標；另，現一般藥品部分負擔地區醫院為200元，且於收容人需用部分藥品負擔前皆由收容人簽屬自願付費同意書並予以說明自費項目，保障收容人知的權利。

(2) 洪國翔委員：

藥物自費上限為兩倍，是否包含診療後檢查費用？監內門診是否能處理收容人的疾病？

(3)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目前價格都包含診療及檢查費用，為了讓收容人得到良好的醫療照顧，每月都有不同門診以協助收容人在監治病治療，現階段門診次數尚能符合看診需求。

(4) 洪國翔委員：

現在衛生科門診有無遇到困難嗎？

(5)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受刑人來門診時會希望醫生依他們的想法來開藥和

依他們的意願來外醫、住院及手術。

(6) 洪國翔委員：

戒護外醫方面有法規規範嗎？

(7)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以一般門診來說，醫生認為需要外醫檢查或診療，就會安排至醫院戒護外醫，矯正署也有函頒緊急戒護外醫指引標準，超過標準安排戒護外醫，對於身體明顯不適的收容人，即使沒有達到標準亦會考量戒護外醫。

(8) 洪國翔委員：

家醫科跟身心科的診次有否較其他門診為多？

(9)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一般來說，收容人以失眠方面的狀況較多，近期接收以短刑期酒駕收容人為大宗，為了治療酒癮帶來的相關疾病，故身心科看診需求較以往增加；家醫科則因本監皮膚科的診次較少，有時會讓有皮膚相關問題的收容人轉診家醫科，保障收容人即時醫療權利。

(10) 洪國翔委員：

以看診的人次來看身心科佔比相對高，臨床上身心科藥物有成癮性，監所個案相對較一般人又有較高比例之藥物依賴，有可能為索取多一點藥物會將症狀強化，造成醫師判斷的落差而給予藥物，以下有幾點建議：

- ①建議監方看診時可提供平時情緒行為及睡眠相關的資料給醫師做參考，降低不必要鎮靜安眠藥物開立的數量。
- ②身心科個案鎮靜安眠相關的藥物建議不能處方自費使用。
- ③對身心科藥物使用劑量較高之個案，例如睡前藥物 10 幾顆，或觀察白天倦怠無力之個案也應列管提供醫師做開藥的參考，以降低潛在意外風險的發生！

(11)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有關藥量問題，讀取收容人健保病例都有羅列，實務

上醫師皆有盡最大的努力，這點在看診時醫生也會有耐心的與收容人說明，可得證明；有時收容人會認為藥量不夠導致不好入眠，覺得藥沒有用而要求加多劑量，這點我們會再與醫師溝通勿配合受刑人索取。

(12) 李莉娟委員：

請問公醫的用途？然後貴監的掛號流程是？

(13)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公醫主要是辦理收容人新收健檢，再者為了保障收容人醫療權，較為貧困的收容人亦會安排公醫，醫師診療費用由本監支出。

掛號流程在新收入監如果身體狀況有問題立即安排看診，配業後由場舍主管通知衛生科，由衛生科協助掛號於監內門診看診，醫師亦依受刑人狀況診斷是否需要戒護外醫檢查或治療。

(14) 洪文玲委員：

請問戒護外醫的流程是？

(15) 戒護科長劉翰霖：

一般戒護外醫由衛生科依醫院門診時間排定，於指定日期由戒護科指派幹練主管帶收容人戒護外醫，情況緊急時由本監叫救護車直接送醫，由幹練主管一同前往醫院，特重時效以保障收容人醫療權利。

(16) 洪文玲委員：

請教之前有案例是戒護外醫過程中收容人攻擊戒護主管，請問戒護科有預防措施嗎？

(17) 戒護科長劉翰霖：

視察提問應係源於新店戒治所戒護外醫時收容人趁機取得工具攻擊主管案。從案例檢討，宣導戒護主管於收容人上廁所前應先行查看廁所環境，避免廁所內取得可充當武器之器械或乘隙從門窗等處逃脫；再者，收容人使用廁所時保持眼同戒護，預防取得器械藏於身上當作攻擊武器等，並請主管提高警戒，保護自身安全。

(18) 主席裁示：

新竹監獄報告內容與實務相符，請持續就業務推動精進。

### (三) 本季外部視察受理陳情案說明：

#### 1. 建議事項：

##### (1) 江錫麒委員：

在說明之前，我建議回歸外部視察小組設立本意，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6條規定：外部視察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陳情後，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我們應當思考，陳情案是否為屬外部視察權限所能處理，如果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沒有關聯，那是否交由監方來處理，讓監方調查申訴案件後，在下次會期會議提出，或是做成書面報告，於會議上交由委員審查資料，如此才能發揮外部視察小組設立的美意。

外部視察小組不應該是來審查監獄陳情案的辦理情形，如果是單純對收容人管理處理方面的情形，依據第三條，這不屬於外部視察小組的範圍，如果是收容人對機關整體運作及環境有疑義，自然當屬外部視察小組的業務，這是我的建議。

##### (2) 洪文玲委員：

主要重點在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本小組在保障透明化原則，協助機關運作品質、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等，假若收到陳情信，小組成員應當先究其內容是否屬上述法條所示事項，再提外部視察小組審議，如果不屬於前開事項，理當視為監方

內部管理，依第 16 條規定交付機關處理即可，請問科長本季陳情案是否符合以上原則？

(3)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向委員說明，對於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的陳情案，本監都非常重視，皆做成專案報告釐清事實，惟近數月以來，外部視察意見箱投書並未對於全監收容人權益有所著墨，而是類如同房糾紛、日常生活不合等問題，本監都一再宣導外部視察意見箱與一般意見箱的處理程序上的差異，諸如此類的案件應投本監的意見箱，而非外部視察意見箱，不過收容人普遍仍然認為外部視察較具公信力，以監獄的角度來講，為了暢通溝通管道，只能多加宣導，不能阻止投書外部視察意見箱。

(4) 曾淑萍委員：

建議請監方宣導收容人，如果有時效性或一般案件宜以一般意見箱為主，外部視察小組為每季開會，恐影響收容人權益。

(5)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於新收及收容人生活檢討會議時向收容人多宣導。

(6) 洪國翔委員：

如果陳情信內有收容人署名的話，可向該位收容人宣導各類意見箱的差異。

(7)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很多投書是匿名投書，不過如果有說明人事時地物，不是子虛烏有的事情，本監就會調查處理。

(8) 洪文玲委員：

依江委員的建議辦理，如果案件非屬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3 條的範圍，請新竹監獄於下季提出書面報告。

(9)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謝謝主席的裁示。

(10) 秘書室許儼齡秘書：

本季六件陳情案戒護科已查辦，建議就陳情案作簡略說明。

(11) 洪文玲委員：

因應本次會議為第二屆外部視察委員的最後一次會議，仍請戒護科長就陳情案提出報告，謝謝。

(12)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瞭解，以下就本季六件陳情案提出報告

2. 新竹監獄就本季陳情案說明：

- A. 收容人張○○陳情張○○揮拳及自白書虛偽不實案。
- B. 收容人謝○○陳情他人踹門未依規辦理違規案。
- C. 收容人張○○陳情遭視同作業員彭○○大聲斥責案。
- D. 收容人呂○○遭陳情私製電器、刀具及藏匿香菸、酒精案。
- E. 收容人陳○○遭陳情囤積消毒酒精、利用公發洗碗精與他人換取奶粉及服用他人睡前管制藥案。
- F. 收容人葉○○遭陳情未經許可偷開電視看球賽比分、利用作業材料賭博電池與奶粉及擔任福利員期間欺弱凌新案。

(1)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略)

(2) 洪文玲委員：

謝謝戒護科長的說明，在本次會議開始之前，洪國翔委員與監方秘書在外部視察意見箱開出1件投書，檢視其內容後請新竹監獄辦理，本案請於下季提出調查書面資料作會議資料。

3. 主席裁示：

有關陳情案件收受，依江錫麒委員意見辦理，外部視察意見箱由小組成員檢視是否符合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之規定，如若與第3條內容無關聯，則由小組成員討論後由主席交由監方酌處。

(四) 本季上級來文函示說明：

1. 113年6月19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7570號函：

函文內容略以：各矯正機關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

建議，矯正署回覆說明彙整表，提供本小組參酌，會後請監方以電子信箱寄送檔案給各位委員。

## 2. 113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302009380 號函

函文內容略以：矯正機關遴聘之委員應符合監獄與外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範（現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者，不得擔任該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請各位委員了解、注意個人如有此類關係依規定不得擔任委員。

### （1）主席裁示：

請監方會後提供函示相關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 九、主席裁示：

（一）本次會議為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最後一次會議，謝謝各位委員兩年來的協助，辛苦各位委員，有關下季視察重點待第 3 屆委員遴聘後再請監方與新任委員諮詢。

### 十、臨時動議：無。

### 十一、散會：11 時 00 分。

#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 113年第3季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8月20日上午09時0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委員：

委員 洪文玲助理教授	洪文玲
委員 江錫麒律師	江錫麒
委員 洪國翔院長	洪國翔
委員 曾淑萍教授	曾淑萍
委員 李莉娟助理教授	李莉娟

五、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秘書	許儼齡	許儼齡
戒護科長	劉翰霖	劉翰霖
總務科長	鄭明順代	鄭明順代
調查科長	鄭明順	鄭明順
教化科長	黃志欽	黃志欽
作業科長	萬世強	萬世強
衛生科長	鄭美蓮	鄭美蓮